

联络动态

第 3 期

(总第七百五十三期)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编

2026 年 3 月 24 日

【编者按】 为贯彻落实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今年代表建议办理、督办工作，更好实现代表建议工作“提质增效”目标，3 月 19 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会。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杨浩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余红胜出席会议并讲话，80 家承办单位建议办理工作分管负责同志参加会议，省委办公厅负责同志对党群系统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出要求，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4 家单位作经验交流发言。现将领导讲话及经验交流材料编发，供参考。

杨浩东同志在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代表建议交办会上的讲话(摘录)

这次会议的目的是,交办任务、明确要求,相互学习、推广经验,以高质量建议办理助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以更高站位认识和理解代表建议工作

一是从根本政治制度的设计来看,做好代表建议工作是题中应有之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其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直接的、现实的体现为:在党的领导下,广大人民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通过直接或间接选举产生的代表,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是人大代表代表人民依法行使各项权利的重要形式和途径。依法高质量办理和督办代表建议,是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更好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的具体举措,是最广泛的集中、听取和吸纳各方面的意见建议、直接体现根本政治制度优越性的重要渠道,是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

督的宪法原则落实到具体工作中的重要体现。

二是从发展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来看,做好代表建议工作是重要抓手。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以专章明确“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我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主要是通过“两个闭环”运行机制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代表建议工作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横向时间维度上,以“一年”和“五年”两个时间为周期,通过代表建议“提出—接收—交办—办理—督办—落实—答复—回头看”的良性循环,确保人民意志得到落实,推动治理效能提升。在纵向空间维度上,由人民直接或间接选举产生的各级人大代表,通过深入一线广泛调研等方式,收集、梳理、整合意见,代表人民依法提出合理化的建议,有关国家机关、组织依法办理,经过民主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形成各类政策措施,最终反馈回人民、惠及人民,形成“人民—代表—国家—政策—人民”的完整循环。以“两个闭环”为视角,通过建议办理和督办,我们能够真正地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省委省政府各项政策措施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全省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全省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

三是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来看,做好代表建议工作是政治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自觉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代表建议来自基层、源自群众,本质上就是民意表达、人民声音。同时,代表建议反映的都是改革的难点、发展的痛点、民生的堵点,本身就是我们需要解决的问题、推动的工作。另外,我们的政绩观是否正确,有没有好的政绩,根本上是党和人民、是历史说了算的。因此,办好代表建议,就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具体体现。各办理单位要把办好代表建议作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具体实践,不断提高为民造福的工作实效。

二、以更大力度抓好代表建议办理、督办工作

一是责任再压实。各办理、督办单位要主动研究将办理、督办工作与业务工作一并考虑、一体部署、一同推进,努力实现“解决一个方面问题、促进一个领域工作”的目标。要明确工作要求,及早明确责任部门、具体人员和完成时限,不断提升办理和督办实效。要加强统筹调度,建立“月督促、季调度、年考评”工作制度,对办理进度、过程、质效严格管理,按照法律法规明确的程序和要求做到位。

二是力度再加大。要高位推动。健全单位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抓、责任处室具体办工作机制,重点处

理建议由一把手亲自牵头研究办理。要突出重点,对契合中心工作的建议、B类答复件、不满意件、年年提又没有解决的建议,要跟踪督办、举一反三。要融合推进,结合执法检查、专题调研、集中视察、座谈等工作开展办理和督办。要形成合力,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委员会、省高院、省检察院要负责加强对本系统代表建议办理的协调督促力度;省人大各专委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要对口督办、重点督办、跟踪督办,持续扩大代表参与;省人大常委会要用好代表视察、评议等,推动办理质量和督办质量“双提升”。

三是机制再完善。要选准选好重点处理建议,持续推进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牵头督办、省政府领导领办建议“两个全覆盖”,形成高位推动、示范引领、共同推进的工作局面。没有省领导牵头督领办的重点处理建议,省人大各专委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要按职责分工做好兜底督办工作。要将代表建议反映集中的问题,作为省委省政府作出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工作、推进重要民生实事的选题参考,作为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职权的重要选题依据,推动从全省层面、制度机制层面解决问题。要完善反馈评价机制,督促引导代表及时、客观反馈对办理工作的意见,规范代表不满意件处理,

扩大专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对代表评议、绩效考核的参与,及时将常委会会议审议、代表评议、绩效考核等情况反馈给党委组织部门和有关方面。对于今年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湖南代表团提出的 12 件全团建议,各相关单位要落实好办理协调机制,积极加强与国家部委的对接汇报,主动做好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调度,及时报告重要情况。

三、以更实举措推进建议办理、督办工作

一要密切联系代表。各办理和督办单位要加强与代表的办前、办中、办后沟通,既要文来文往,也要人来人往、常来常往。深入了解建议所涉及的政策文件精神和问题症结,掌握代表的真实意图,实现从“就事论事”向“举一反三”转变、从“办结型”向“办成型”转变、从“纸面上的满意”向“内心里的满意”转变。要坚持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通过开展一线调研、召开代表座谈会、邮寄信函资料、加强网络微信沟通等听取代表意见,不做无内容的沟通、不搞形式上的答复,力争每件建议都与代表沟通满意后再答复,力争每件建议都能办结并办成,不断激发代表为国议政、为民谋利的政治热情。

二要加强协同协作。主办单位与会办单位要分别履行好牵头责任和配合责任,对重要问题共同研究论证、积

极协调解决。各办理单位不能只在文字上下功夫、在“答复满意”上做文章,要把工作重心放在推动问题真正解决上。对一些综合性比较强的建议,或是涉及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没有明确主管部门的建议,要少一点推诿扯皮,多一些担当作为,必要时提请提级办理。

三要提升办理质量。各办理单位要认真抓落实,对于现阶段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对于承诺解决的事项要尽快兑现,对于暂时不能解决、需要下一步综合考虑解决的,要向代表讲清楚,取得理解和支持。要创新方式,将办理建议与调研、视察相结合,邀请代表深入实地,帮助代表了解全面情况。要直面建议中反映的问题,促进提办双方良性互动,确保办得有质量、做得有成效。

送：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办公厅研究室、新闻局、《中国人大》杂志社，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省纪委省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各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

责任编辑：汤 建

联系方式：0731—85309319

批准文号：湘党简准字〔2000〕第 28 号